

###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 I 掣中…摇 II 掣摇 III 掣法典 原中国摇 IV 掣掣掣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000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28)  
 电子邮件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网址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编辑部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1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书号 陈月苑原籍远原籍远原籍远·猿·远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管理条例

(一九八二年 四月 二十四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是保障经济建设、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利  
用水资源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设施,是国家和人民的宝贵财富。  
为了充分发挥水利效益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部队、人民团体以及学校、厂矿企业、  
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队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投资修建的水利工程,属国家所有,由国家管  
理;民办公助或社、队自筹资金修建的水利工程,属集体所有,由集  
体管理。

## 第二章 组 织 管 理

第四条 各级水利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水利工程的职能  
机构,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主管机关。

国家管理的水利工程属哪一级行政单位领导,即由哪一级人  
民政府建立管理机构。集体管理的由社、队设管理机构或专管人  
员。

第五条 水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凡在市、县、乡  
受益范围内的水利设施,由所在市、县、乡管理。跨市、县、乡的水利  
工程,由上一级或由上级委托一个主要受益单位管理。

第六条 水利管理单位的基本任务是 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充  
分发挥水利效益,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培训水利管理人员,为促进

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生活服务。

水利管理人员的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水利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保护、维修养护、运用水利工程设施，及时、合理地调配水资源，组织灌溉，征收水费等。

第七条摇水利管理单位根据需要，建立有受益地区和受益单位代表参加的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报上一级水利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 第三章摇工 程 管 理

第八条摇保护和管理好水利工程设施，人人有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如需要改建、报废，必须经有关技术部门鉴定，报县以上水利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摇各类水利工程的保护范围：

一、水库主坝背坡脚以外的土地，大型的不得少于二百米，中大型的不得少于一百米，副坝不得少于五十米；

二、大、中型灌区的干渠、支干渠、干沟、支干沟的外坡脚以外三十米，小型灌区的干渠五米，支斗渠三米，黄河堤防内外坡脚各三十米；

三、扬水灌溉干渠及旁山渠道外坡脚以外五十米；

四、闸坝、扬水站、水利枢纽及重要涵洞侧墙外二百米。

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由水利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已征用的，由水利管理单位使用。新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需要征用的土地，按自治区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权限的规定，经批准后，划拨给水利管理单位使用。

第十条摇为确保水利工程的安全和经济效益的发挥，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毁坏堤坝、渠道、沟道、河道护岸码头、机井、排灌站和各类水利工程，以及观测、水文标志、通讯、电力交通等附属设施；

二、禁止在水利工程水域内炸鱼、毒鱼或电力捕鱼；

三、禁止在无路面的坝顶、堤顶、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和超重车辆；

四、禁止在水利专用的通讯线路上挂广播线；

五、禁止在工程保护范围内打井、埋葬、取土、建窑、挖沙、建

筑、放牧、铲草、挖池养鱼、种植芦苇和水稻以及进行其他危及工程安全的活动；

六、禁止在排水沟道内打坝、拦网捕鱼、修建影响排水的建筑物；

七、禁止向水库、河道、渠道、沟道等水域倾倒垃圾、废渣、尾矿矿渣，堆置杂物和排泄未经净化的废水、污水；

八、禁止在防洪堤内的河滩、蓄洪区、水库库区内进行建筑、围垦；

九、禁止任意砍伐堤、坝、渠、沟上的树木；

十、禁止在河道中修建阻水及危害彼岸和相邻的导流码头、挑流坝等工程；

十一、在发生暴雨、山洪、险情时，不得阻碍和干扰退水、泄洪。

第十一条摇各级水利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检查、观测、巡护、维修制度，保护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完好和正常运用。各受益单位有保护和维修水利工程的义务。出现险情，邻近的社、队、农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部队、学校等都必须立即行动，积极完成抢险任务。

第十二条摇河道、渠道、沟道、水库上已修建的公路、铁路、桥涵、电站、渡槽等，由使用和管理单位养护，不得影响输水。在河道、渠道、沟道、水库上新建其他工程，必须做出规划设计，报上一级水利主管单位批准后，方得施工。

## 第四章摇用水管理

第十三条摇水是国家的资源，由水利部门统一管理，按计划分配水量。

第十四条摇用水单位要向水利管理单位编报用水计划。水利管理单位根据工程设计、水源情况，参照气象、水文预报，对用水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报上一级水利主管单位批准后执行。水源不足时，由水利管理单位根据水源情况，采取集中水量，按比例分配，轮流供水。

第十五条摇加强统一管理，实行计划用水。根据农作物用水缓急，坚持先下游后上游、先高地后低地、昼夜轮灌的制度。灌溉次序由水利管理人员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许私自扒口放水、

打坝截水、抢水；不许大水漫灌、串灌、纵水入湖入沟、淹滩漫路。

第十六条摇各受益单位根据水源情况，在水利管理单位的指导下，合理安排水旱、夏秋作物的布局。禁止插花种稻和在高斗、高地上种稻、养鱼，县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稻地区不许种稻，违者，水利管理单位有权停止供水。

## 第五章摇经 营 管 理

第十七条摇水利管理单位，要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扩大和提高经济收益，实现自给有余。

第十八条摇水利管理单位负责向用水户征收水费和征用水利工。

一、凡由水利管理单位供水进行农田灌溉、植树、种草、发电、养鱼和从事各种工、副业生产及生活用水的，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计价收费；

二、各类水利工程，实行计划用水，计量收费，超量用水要加价收费；

三、水利工程的维修和养护用工，由受益单位担负；

四、用水户必须按时按规定交纳水费和征工款，逾期不交者由水利管理单位收取滞纳金，经多次催缴无效的，水利管理单位有权停止供水；

五、集体管理的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收费标准，由集体单位民主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摇水费和水利征工款等收入，是水利管理单位的自收自支资金，可以连年结转，主要用于管理经费、工程维修、设备更新、扩大效益、发展多种经营、职工工资、福利和奖励，不得用于其他开支。

第二十条摇水利管理单位要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开展作物灌溉制度、地下水动态观测、盐碱地改良等科研试验工作，积极推广科研成果。

## 第六章摇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一条摇凡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  
源

人民政府和水利主管机关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一、模范地执行有关水利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同危害水利建设事业的违法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二、保证水利工程安全，充分发挥效益，执行计划用水，科学灌溉，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成绩显著的；

三、及时报告险情，积极抢险，防止严重事故的；

四、进行技术改革、试验、科研，为改进水利管理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二条摇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分别情况，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水利管理单位有权批评制止、责令清除、赔偿损失或限期恢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令，分别情节轻重，报请公安机关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

二、对于故意破坏水利工程，扒口决堤，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人、畜死亡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于干扰水利管理人员执行任务和围攻、打骂水利管理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危害程度和认错态度，给予经济制裁、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水利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之便，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敲诈勒索、徇私舞弊、打击报复的，或玩忽职守、虚报情况，伪造资料，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根据问题性质，情节轻重，损失大小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经济制裁、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二十三条摇自治区水利主管部门和各市、县可根据本条例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细则。

灌区管理办法和征收水费、水利征工办法，由自治区水利主管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自治区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按本条例执行。